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終業績公佈**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營業額	1	10,612,164	500,000
銷售成本		(10,403,528)	(1,280,000)
毛利／(毛損)		208,636	(780,000)
其他收入		400,978	135,182
證券投資之未兌現收益 ／(虧損)		962,876	(424,707)
其他市場證券之未兌現 (虧損)／收益		(253,621)	100,245
行政開支		(3,331,709)	(3,488,340)
其他經營開支		(49,647)	(104,103)
經營虧損		(2,062,487)	(4,561,7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42,215)	—
除稅前虧損		(2,104,702)	(4,561,723)
稅項	2	—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104,702)	(4,561,723)
每股虧損	3		
基本		(0.62)港 仙	(5.70)港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因而作為主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分類收益、業績及支出之資料呈列如下。

	投資證券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益	10,612,164	500,000	10,612,164	500,000
股息收入	62,591	—	62,591	—
利息收入	274,453	135,182	274,453	135,182
投資證券之未兌現 收益／(虧損)	962,876	(424,707)	962,876	(424,707)
其他市場證券之未 兌現(虧損)／收益	(253,621)	100,245	(253,621)	100,245
已分配支出	<u>(12,023,528)</u>	<u>(2,059,970)</u>	<u>(12,023,528)</u>	<u>(2,059,970)</u>
分類業績	<u>(365,065)</u>	<u>(1,749,250)</u>	<u>(365,065)</u>	<u>(1,749,250)</u>
未分配收入			63,934	—
未分配支出			<u>(1,761,356)</u>	<u>(2,812,473)</u>
經營虧損			(2,062,487)	(4,561,7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u>(42,215)</u>	—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淨額			<u>(2,104,702)</u>	<u>(4,561,723)</u>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地區分類收益之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英國		美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益：

出售投資證券

所得款項	<u>5,200,000</u>	<u>500,000</u>	<u>4,680,000</u>	<u>-</u>	<u>-</u>	<u>-</u>	<u>732,164</u>	<u>-</u>	<u>10,612,164</u>	<u>500,000</u>
------	------------------	----------------	------------------	----------	----------	----------	----------------	----------	-------------------	----------------

2. 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收益表本年度稅項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04,702)</u>	<u>(4,561,723)</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	(368,323)	(798,302)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減支出及非應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122,377)	95,4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90,700</u>	<u>702,876</u>
稅項支出	<u>-</u>	<u>-</u>

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 2,104,702 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 4,561,723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7,923,497 股（二零零三年：80,000,000 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6 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達 415,315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1,437,779 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檢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

策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磋商，亦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9.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條款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上市證券投資。年內，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作多元化發展，投資非上市及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部署其部分資源用於美國酒店和接待業務及中國之債務證券上。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1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虧損約4,600,000港元）。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收益及投資升值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出售投資約10,6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已兌現收益約2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已兌現虧損約780,000港元）。投資組合之未兌現收益淨總

額則約7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未兌現虧損約324,000港元）。

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透過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獲配發5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來自該發行股份之現金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會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作為購入投資項目之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0港元已在年內用於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作多元化發展。仍未作部署用於投資項目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作定期存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8,000,000港元之現金淨額，並無任何借貸。現金結餘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於年內額外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所籌得50,000,000港元所致。

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世界金融市場之投資情緒近來亦有所改善，董事相信市場將會湧現大量投資機會。董事會採納小心審慎之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之發展。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序，繼續物色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二零零四年年報將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公佈，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 45(3)段所需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衛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漢祥先生、尹可欣小姐及王衛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